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2
第三节 签署页	1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嘉德利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嘉德利有限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泽忠、黄炎煌
厦门嘉德利	指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创投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圆展鸿	指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文旅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华德机电	指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	指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安县对外贸经局	指	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台商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商科技经济发展局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泉州市监局	指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信用报告》	指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之法定货币, 除非另有说明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唐银锋、吕万成、李彦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唐银锋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61096658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4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唐银锋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吕万成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84656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年7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吕万成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彦玢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2115597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21年7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李彦玢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投融资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政编码：20008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程的需要，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当面访谈，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访谈笔录。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主要审阅及制作的工作底稿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
-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及监事会文件等；
- 10、相关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
-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
-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和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9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

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上市板块、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8)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9)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488.46	72,5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使用。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招股说明书》；
- 4、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七、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查验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其作出的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嘉德利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2024年3月，嘉德利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监局于2025年6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1738009714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316.7540万元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90号（经营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

	厝仔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嘉德利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24 年 3 月 20 日经泉州市监局登记，嘉德利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嘉德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股东会决议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部分的全部查验文件；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专项信用报告》；
-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函；
- 5、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承诺函；

6、《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调查问卷表和确认函；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专项信用报告》和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嘉德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和登记机关

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专项信用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专项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1,316.754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86.07 万元、13,794.95 万元及 23,370.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及 73,382.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嘉德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 4、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审计及评估

2024年2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0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值为75,858.768829万元。

2024年2月29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104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嘉德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6,292.02万元。

2、折股方案及召开创立大会

嘉德利有限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按嘉德利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嘉德利有限在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75,858.768829万元中的39,618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9,618万股，每股1元，余额36,240.76882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3月15日，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4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有关议案。

3、验资

2024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3月1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9,618万元，均系以其拥有的嘉德利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75,858.768829万元缴纳，并按照1.9148:1比例折合股本39,61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发行人的设立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泉州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9,618万元，股本为39,618万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	50.00
2	黄炎煌	19,809.00	50.00
合计		39,618.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黄泽忠和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2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9,618万元，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泉州市监局备案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 6、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全部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嘉德利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嘉德利有限设立时以及历次增资和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7380097141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下设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储运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
- 3、发行人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调查问卷表；

- 4、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 5、黄泽忠和黄炎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通过现场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00	47.9442
2	黄炎煌	19,809.0000	47.9442
3	福创投	792.7519	1.9187
4	交控金石	339.7508	0.8223
5	金圆展鸿	339.7508	0.8223
6	招商文旅	226.5005	0.5483
合计		41,316.7540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黄泽忠

黄泽忠，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02198703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礼让巷 60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黄炎煌

黄炎煌，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85112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福创投的基本情况

福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792.75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9187%。

福创投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前持有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2MA8RTUDJ4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二期 2 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	99.99
合计			100,000.00	100.00

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
2	福州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福创投的确认，福创投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M09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4、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

交控金石现持有发行人 339.75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8223%。

交控金石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D21JUB0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写字

楼）14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控金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交控金石的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交控金石的确认，交控金石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JP7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5、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金圆展鸿的基本情况

金圆展鸿现持有发行人 339.75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8223%。

金圆展鸿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8UR0LT7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 1005-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展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16
2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3.2986
3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4948
4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649
合计			240,100.00	100.0000

金圆展鸿的普通合伙人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400.00	40.00
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30.00
3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15.00
4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金圆展鸿的确认，金圆展鸿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N92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636。

6、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文旅现持有发行人 226.50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5483%。

招商文旅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MA334U9D2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雅辉，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 1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游览景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演出经纪；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文旅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文旅的股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属于政府部门，因此招商文旅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认定为国有股东。

2025年6月27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出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同意国有股权 SS 标识的批复》（泉台管国资[2025]23号），同意招商文旅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并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6月，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6、泉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股份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 变动	入股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 真实 持股	是否存 在争议 与纠纷	是否具 有股东 资格

1	福创投	792.7519	增资	看好发 行人未 来发展	8.83 元/股；参考资产 评估结果，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 所在行业市盈率及未 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 商确定	是	否	是
2	交控金石	339.7508				是	否	是
3	金圆展鸿	339.7508				是	否	是
4	招商文旅	226.5005				是	否	是

3、根据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招商文旅、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相互关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东黄泽忠的父亲与黄炎煌的母亲系兄妹关系，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黄泽忠与黄炎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黄泽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442%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黄炎煌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442%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泽忠与黄炎煌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双方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1、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2、行使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3、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且双方自成为公司董事、股东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在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时皆已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

司 95.8884%表决权，共同负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和重大事务的决策，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黄泽忠与黄炎煌始终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95%以上的表决权，且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泽忠与黄炎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原属嘉德利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过户手续。

（七）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与黄炎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

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此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五、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六、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七、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此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

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2025 年 6 月，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本部分合称“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与投资方签署了《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本部分称“《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合格上市、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增资补充协议书》同时约定了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则《增资补充协议书》自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增资补充协议书》自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届时已经触发发行人未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国内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回购条件，则投资方有权在《增资补充协议书》恢复法律效力之日起 6 个月内选择行使回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书》中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增资补充协议书》将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书》关于合格上市安排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涉及的确认文件及公证书等；
- 4、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函、确认函、访谈笔录；
- 5、中国香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通过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嘉德利有限的设立

嘉德利有限由拥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郭丽珍出资设立，2002年3月26日，郭丽珍签署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4月9日，惠安县对外贸经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2002]056号）：1、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申请、公司章程及引进设备清单。2、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投资者境外自筹）。

注册资本的投资构成：提供实物 100 万美元；提供外汇现金 700 万美元。企业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到资 15% 以上，其余在三年内全部到位等。

2002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闽泉外资字[2002]0146 号）。

2002 年 5 月 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外资独资经营。

（二）嘉德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5 月 9 日，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以新增进口设备实物出资，缴资期限为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 15% 以上，其余在两年内全部缴足。同日，嘉德利有限投资者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变更。

2003 年 5 月 9 日，惠安县对外贸经局作出《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规模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3]084 号），同意嘉德利有限上述增资事项。2003 年 5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嘉德利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闽泉外资字[2002]0146 号）。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3 年 5 月 15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嘉德利有限设立时及本次增资后合计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2002 年 6 月 4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联外验字（2002）第 048 号），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郭丽珍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3年10月22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CPA天联外企资字（2003）第8013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3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郭丽珍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24.9969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03年3月3日，嘉德利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4.9969万美元。

2005年1月24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05）第004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4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郭丽珍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375.0031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05年1月24日，嘉德利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2、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8日，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2,200万美元增至4,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750万美元和外汇现汇250万美元投入。同日，嘉德利有限投资者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变更。

2010年3月11日及2010年3月16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及惠安县对外贸经局分别作出《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93号）及《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惠外经贸合〔2010〕041号），同意嘉德利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对嘉德利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2〕0045号）。

2010年4月6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10）第004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郭丽珍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5,253.9840万元，折合769.4537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美元，资本公积19.4537万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连同变更前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750万美元。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德利有限股东郭丽珍将其持有的嘉德利有限50%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孙子黄泽忠（当时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将其持有的嘉德利有限50%的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外孙黄炎煌（当时拥有中国澳门居留权）。

2010年3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8月5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及惠安县对外经贸局分别作出《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10〕266号）及《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惠外经贸合[2010]173号），同意嘉德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对嘉德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2]0045号）。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8月1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忠	1,000.00	50.00
2	黄炎煌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减资

（1）本次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1日，嘉德利有限股东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减至3,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至1,750万美

元，其中黄泽忠和黄炎煌分别减资 125 万美元。

(2) 本次减资的公告和债务清偿事项

2011 年 12 月 22 日，嘉德利有限在福建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2 年 6 月 28 日，嘉德利有限作出《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确认嘉德利有限对债权人要求公司债务清偿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嘉德利有限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嘉德利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3) 本次减资的批复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台商科技经济发展局作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泉台管经〔2012〕38 号），同意嘉德利有限上述减资事宜。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对嘉德利有限本次减资事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2〕0367 号）。

(4) 本次减资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 14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12〕第 00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嘉德利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750 万美元。

(5) 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6 月 29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减资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忠	875.00	50.00
2	黄炎煌	875.00	50.00
合计		1,75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31 日，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德利有限投资总

额由 3,500 万美元增至 5,8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1,750 万美元增至 2,6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嘉德利有限历年未分配利润 850 万美元投入。同日, 嘉德利股东作出投资者决议, 同意上述变更。

2014 年 9 月 18 日, 台商科技经济发展局作出《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泉台管经〔2014〕394 号), 同意嘉德利有限上述增资事项。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对嘉德利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2]0367 号)。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14〕第 011 号), 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82.1847 万元, 折合 882.7740 万美元, 其中实收资本 850 万美元, 资本公积 32.774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美元。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9 日,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忠	1,300.00	50.00
2	黄炎煌	1,300.00	50.00
合计		2,600.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8 日, 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 7,800 万美元增至 10,2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00 万美元增至 3,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由黄泽忠认缴 400 万美元, 黄炎煌认缴 4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嘉德利有限历年未分配利润 800 万美元投入。同日, 嘉德利股东作出投资者决议, 同意上述变更。

2018 年 7 月 9 日, 台商科技经济发展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嘉德利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回执》(闽泉台资备 201800024 号)。

2018年7月10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18）第006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28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76.80万元，折合80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800万美元。截至2018年6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实收资本3,400万美元。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6月28日，台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忠	1,700.00	50.00
2	黄炎煌	1,700.00	50.00
合计		3,400.00	100.00

7、公司类型由外商合资变更为台港澳合资

2015年1月30日，黄泽忠取得了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M422240（2））。

2019年6月28日，嘉德利有限董事会和投资者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2019年8月8日，台商科技经济发展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嘉德利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回执》（闽泉台资备201900041号）。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7月22日，台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嘉德利有限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嘉德利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黄泽忠的股东身份由加拿大永久居民身份变更为中国香港居民身份；黄炎煌的股东身份信息由中国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变更为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

8、第五次增资

2022年6月20日，嘉德利股东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将嘉德利有限投资总额由10,200万美元增加至15,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400万美元增加至5,7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0 万美元由黄泽忠认缴 1,175 万美元，黄炎煌认缴 1,175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嘉德利有限历年未分配利润 2,350 万美元投入。

2022 年 6 月 27 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22）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嘉德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763.5650 万元，折合 2,35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2,35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750 万美元。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6 月 23 日，台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德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忠	2,875.00	50.00
2	黄炎煌	2,875.00	50.00
合计		5,750.00	100.00

9、公司类型由台港澳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3 年 8 月 25 日，黄泽忠出具《自愿放弃香港投资移民身份声明书》，声明由于黄泽忠长期在福建泉州工作、居住，为方便生活，自愿放弃香港投资移民。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邮件回复确认已收悉黄泽忠自愿放弃中国香港投资移民身份的申请。2023 年 9 月 19 日，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文件，声明因持证人黄炎煌要求注销，该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回黄炎煌的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1452092（8））作注销。

2023 年 9 月 26 日，嘉德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确认嘉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9,610.420487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泽忠出资额 19,805.21024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0%；黄炎煌出资额 19,805.21024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0%。

嘉德利有限就本次股东身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9 月 28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

务局向嘉德利有限核发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嘉德利有限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嘉德利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5年9月29日，容诚会计师对嘉德利有限阶段涉及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361Z0477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三）关于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说明

1、嘉德利设立时股东郭丽珍作为外资企业股东的资格

嘉德利有限在2002年5月设立时，郭丽珍为中国国籍。郭丽珍于2001年9月4日取得菲律宾移民局通过菲律宾退休管理局签发的退休人士特别居住签证（SRRV，编号为M-002209）。根据菲律宾OCAMPO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退休人士特别居住签证相关法律意见》，SRRV由菲律宾移民局通过菲律宾退休管理局签发，是一种特殊的非移民签证，为持有者提供多次入境菲律宾和在菲律宾无限期居住的权利，持有SRRV的外籍人士有权在菲律宾永久居住，持有人无需向移民局申请延长停留期限即可在菲律宾居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2023年12月2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外商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郭丽珍持有菲律宾特殊退休者居住签证的情形符合当时作为外资股东身份资格的要求，嘉德利当时符合外商独资企业性质的要求”。

2024年2月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菲律宾郭丽珍作为投资外方于2002年5月8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设立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

基于以上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郭丽珍作为取得菲律宾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具备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合格股东资格，嘉德利有限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2、2010年3月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作为外资企业股东的资格

2010年3月，郭丽珍将所持嘉德利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泽忠和黄炎煌，在该次股权转让时，黄泽忠和黄炎煌均为中国国籍。其中，黄泽忠持有加拿大枫叶卡（即加拿大政府永久居民证）（编号为5890-1523），黄炎煌持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编号为1452092（8））。

2023年12月2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外商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2010年8月，黄炎煌及黄泽忠分别受让嘉德利50%的股权时，黄炎煌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与黄泽忠加拿大政府永久居民身份符合当时作为外资股东的身份资格要求，嘉德利当时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2月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2010年8月16日，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办理了公司企业类型和股权等事项变更登记。1.股东由‘菲律宾郭丽珍女士2,000万美元100%’变更为‘黄泽忠（加拿大）1,000万美元50%黄炎煌（中国澳门）1,000万美元50%’；2.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泽忠和黄炎煌在2010年3月受让嘉德利有限股权时具备作为嘉德利有限外资股东的资格。

3、嘉德利有限的企业类型由台港澳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合规性

（1）本次企业类型变更的合规性分析

在嘉德利有限由外资企业申请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因自然人股东由境外身份工商登记变更为境内身份工商登记，进而企业类

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无直接禁止或限制性的规定。

（2）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2024年2月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2023年9月28日，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办理了公司企业类型和股权等事项变更登记。1.股东由‘黄炎煌（中国澳门）证照号码：1452092(8)、黄泽忠（中国香港）证照号码：M422240(2)’变更为‘黄炎煌证照号码：35052119851122255X、黄泽忠证照号码：350502198703120014’。2.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12月2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外商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嘉德利通过股东国别变更登记，股东由外资身份变更为内资身份并相应使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及其所持嘉德利的股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嘉德利的股东内资身份及内资企业性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利有限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相关审批和确认文件，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对于嘉德利有限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嘉德利有限自2002年5月设立至2023年9月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时，

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

2)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4年6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该公司自2002年5月设立至2023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该公司自2002年5月设立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年第45号）‘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相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利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不会对其过去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造成影响。

4、郭丽珍对嘉德利有限的出资存在代付出资的情形

(1) 代付出资的基本情况

在嘉德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郭丽珍在实缴出资款时存在代付出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丽珍夫妇及其早期在中国香港的商业合作伙伴子女的访谈，在嘉德利有限设立时，由郭丽珍夫妇和其商业合作伙伴向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筹措资金并代为向嘉德利有限直接汇款。各方之间相互往来的款项均已结清及偿还，相关事宜已全部完结，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由商业伙伴通过第三方向嘉德利汇款后，郭丽珍还委托第三方供应商 BRUECKNER FAR EAST LIMITED 向嘉德利进行出资，郭丽珍夫妇及 BRUECKNER FAR EAST LIMITED 均已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及纠纷争议，其对发行人的股份、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对发行人之股份、股权、利益无任何纠纷、

争议、或其他主张要求。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前称：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代付出资事宜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时效条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时效条例》’）第 4（1）条，（a）基于简单合约或侵权行为的诉讼及（b）强制执行担保的诉讼，于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起计满 6 年后，不得提出。泉州嘉德利代付出资事宜发生均已超过 19 年，若代付出资合作方与泉州嘉德利及郭女士之间因泉州嘉德利代付出资事宜存有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如有），该等债权债务根据《时效条例》取消，即香港法庭不会支持该等债权债务的追讨诉求。”

依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基于泉州嘉德利代付出资事宜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地）之法律下是合法、且不会与公共政策相抵触的假设前提下，代付出资合作方之代付出资行为并未违反香港现行适用的法律。”

（2）代付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6、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同时应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的字样。

2024 年 2 月 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2002 年 5 月 8 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设立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2003 年 5 月 16 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办理了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外商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嘉德利存在的注册资本实际缴款人与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嘉德利的实缴出资已足额到位。”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38009714）于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没有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嘉德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代付出资的情形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历次未分配转增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嘉德利有限在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合计有 4 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

根据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嘉德利有限在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进行的 4 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股东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文的相关规定，确认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黄泽忠、黄炎煌已就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利有限在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进行的 4 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股东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文的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事宜已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黄泽忠、黄炎煌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基本情况及公证情况

2010年3月，嘉德利有限原股东郭丽珍将其持有的嘉德利有限50%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孙子黄泽忠，将其持有的嘉德利有限50%的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外孙黄炎煌。本次股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12月8日，郭丽珍夫妇出具《声明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和真实性，并声明黄泽忠及黄炎煌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刺桐公证处对前述《声明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7）闽泉桐证内字第5161号）。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及《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

2018年1月25日，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2010年3月，嘉德利自然人股东郭丽珍将其持有嘉德利100%股权中的50%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孙子黄泽忠、50%股权作价1,000万美元转让给其外孙黄炎煌。本次股权转让经批准后于2010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系直系亲属，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原股东郭丽珍及其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不涉及到发行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7、设立时股东出资形式的变更

根据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规模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惠外经贸合[2003]084 号），嘉德利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应为实物出资，700 万美元应为现金外汇出资。但嘉德利有限前述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实际全部由原股东郭丽珍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与前述批复要求的出资方式不一致，且嘉德利有限未履行相应的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外商投资情况的证明》，确认：“股东以生产设备方式出资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且未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嘉德利及其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对于前述情况将不予处罚。”

经核查，嘉德利有限原股东郭丽珍未按照相关批复确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但其已实际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郭丽珍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利有限原股东郭丽珍未按照相关批复确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以及嘉德利有限未履行相应的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程序事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嘉德利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5,858.768829 万元。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在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75,858.768829 万元中的 39,61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9,618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36,240.76882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泉州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9,618万元，股本为39,618万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	50.00
2	黄炎煌	19,809.00	50.00
合计		39,618.00	100.00

（五）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618万元增加至41,316.754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股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1	福创投	7,000.00	792.7519	8.83
2	交控金石	3,000.00	339.7508	
3	金圆展鸿	3,000.00	339.7508	
4	招商文旅	2,000.00	226.5005	
合计		150,000,000	1,698.7540	—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泉州市监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6月16日，泉州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泽忠	19,809.0000	47.9442
2	黄炎煌	19,809.0000	47.9442
3	福创投	792.7519	1.9187
4	交控金石	339.7508	0.8223
5	金圆展鸿	339.7508	0.8223
6	招商文旅	226.5005	0.5483
合计		41,316.7540	100.0000

本次增资招商文旅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招商文旅将评估结果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5年6月1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21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嘉德利已收到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招商文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1,698.7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301.2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1,316.7540 万元，累计股本 41,316.75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承诺函；
- 4、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500257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12.4 -2027.12.3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5217380097141001X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8.15 -2029.8.14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杏秀路厂区）	913505217380097141002Y	/	2024.8.14 -2029.8.13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E19974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9 -2027.11.13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S19975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9 -2027.10.18
6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161016127/4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16 -2027.9.15
7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51016589/3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16 -2027.9.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751.34 万元、72,817.69 万元及 36,749.9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8%、99.23% 及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表；
- 3、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表、户口簿等；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 5、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审议会议文件；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和黄炎煌。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厦门嘉德利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及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福建省泉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直接持股 5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华达空压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2.50%的公司
3	福建省惠安县新峰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持股 100%的企业
4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持股 1%的公司
5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24.10%并担任经理、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90%的公司
6	福建省悟空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5%的公司
7	泉州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8	泉州台商投资区永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黄泽忠的母亲陈美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泉州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100%的公司
12	拓浦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TOL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13	福建省迈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持股 99%的公司
14	厦门光子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持有份额 25.20%、其兄弟黄泽华持有份额 33.60%的企业
15	杰美特涂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37.50%的公司
16	杰美德设备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30%的公司
17	华达气体装备技术（广东）有限公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的公司

	司	
18	泉州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19	泉州市新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20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及其配偶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21	泉州市新华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22	泉州恒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及其配偶黄碧芬、儿媳洪云瑜合计控制 100% 股权的公司
23	德恒压缩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持股 30% 的公司
24	厦门甲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持股 48% 的公司（已吊销）
25	泉州市惠安明奇家私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已去世）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奶奶/外婆持股 30%；公司董事长黄焕明持股 4%、其配偶黄碧芬持股 6%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吊销）
26	厦门市日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吊销）
27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爷爷/外公黄栋良的弟弟黄锡川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76%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泉州市力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70% 的公司
32	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3	商丘市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55% 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4	福建泉州市深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90% 的公司
35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6	力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

		任董事长的公司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8	德富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16%，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 的公司
40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持股 33.33% 的公司
41	泉州台商投资区华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姐妹黄玉芬的配偶黄华明持股 4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2	泉州日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姐妹黄玉芬的配偶黄华明持股 90.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泉州亿达家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的配偶骆妮娜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4	泉州旅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5	泉州温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的配偶苏文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6	泉州台商投资区共盈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华的配偶苏文河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7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芬晓食杂店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妹妹黄燕芬的配偶郭镇波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8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武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董事翁武宁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50	福州市鼓楼区米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陈文光的配偶黄芯持股 40%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51	福州市鼓楼区瑞德艺术培训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52	福州市仓山区德知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的配偶黄芯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53	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姐妹陈兰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4	泉州市健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配偶骆幼梅持股 90% 的公司
55	泉州市好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配偶骆幼梅持股 90% 的公司
56	泉州台商投资区陈英日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母亲陈碧英为经营者的个

		体工商户
57	泉州台商投资区黄清日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父亲黄清辉（已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8	泉州台商投资区华达食杂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的姐姐黄钰铃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9	泉州台商投资区缘缔便利店	公司财务总监黄坤锋姐姐的配偶黄静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0	丰泽区丰泽林燕红鞋服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林燕红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1	惠安县东岭镇兴林石艺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哥哥林渭彬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富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	万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3	万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曾分别持股 5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4	泉州英柏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	香港嘉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曾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	泉州市嘉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配偶郭晓岚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7	浙江拓浦柯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曾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8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的配偶陈景虹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9	江苏鑫宏达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0	泉州嘉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和黄炎煌曾合计控制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1	香港旭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炎煌曾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2	福建省盈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13	泉州力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曾持股控制 77.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14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15	厦门融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市大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林晓辉持股 100%的公司
17	北京钧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湘玫的配偶林晓辉持股 60.94%的公司
18	泉州德亿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林炜烽的配偶薛冰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9	泉州市虔诚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林炜烽的配偶薛冰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	福州市仓山区夏尔汇教育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1	福州市仓山区夏尔汇教育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晋安东二环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曾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2	泽易兴（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庄志刚的儿子庄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	南雄市兴林石材雕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配偶哥哥林渭彬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4	泉州台商投资区阿如金纸店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巧玲的母亲黄雪如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东电力	采购设备	6.02	26.01	-	15.22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采购包装物	116.34	280.28	256.88	186.10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销售再造粒	-	37.50	-	-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东电力签署《螺杆压缩机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东电力采购螺杆式空压机；2024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东电力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东电力采购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设备及配套产品；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东电力签署两份《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东电力采购螺杆式空压机、干燥机等设备及配套产品。

注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本部分以下简称“川阳塑料制品厂”）签署《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川阳塑料制品厂采购塑料制品，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此后，发行人与川阳塑料制品厂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以及 2025 年 1 月续签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产品采购合同》。

注 4：2024 年 3 月至 5 月，发行人与川阳塑料制品厂签署多份《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川阳塑料制品厂销售聚丙烯粒子。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收入
资金拆借	华东电力	2025年1-6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700.00	7.32
		2022年度	-	-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向华东电力出借 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出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收回。

3、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	19,000.00	2024.5.9	2034.5.8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00	2025.3.14	2026.3.10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郭晓岚、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24.8.12	2027.8.11	否
		黄泽忠	最高额抵押	1,732.40			
		黄炎煌	最高额抵押	2,222.84			
		陈美英	最高额抵押	942.60			
	黄焕明	最高额抵押	960.8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9,000.00	2024.1.31	2026.12.26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9,000.00	2023.9.26	2024.2.17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	最高额保证	3,500.00	2023.2.22	2024.2.22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22.3.10	2023.1.29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郭晓岚、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6,500.00	2023.7.10	2026.7.9	是

		黄泽忠	最高额抵押	1,464.00			
		黄炎煌	最高额抵押	1,886.00			
		陈美英	最高额抵押	1,052.85			
		黄焕明	最高额抵押	1,303.3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炎煌、洪云瑜、郭晓岚	最高额保证	4,500.00	2021.7.27	2024.7.26	是
		黄泽忠	最高额抵押	1,464.00			
		黄炎煌	最高额抵押	1,886.00			
		陈美英	最高额抵押	983.00			
		黄焕明	最高额抵押	1,217.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00	2024.6.18	2025.2.27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8,200.00	2023.5.15	2024.4.13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黄栋良、郭丽珍、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6,700.00	2022.6.22	2023.5.19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黄焕明、黄碧芬、黄栋良、郭丽珍、华东电力	最高额保证	6,700.00	2021.6.15	2022.6.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22.12.12	2032.12.11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忠、黄栋良	最高额保证	9,695.00	2019.9.30	2029.9.29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黄泽华、华德机电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8.9.25	2028.9.24	是

注：郭晓岚系黄泽忠配偶，洪云瑜系黄炎煌配偶。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3年7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本部分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华德机电提供总计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发行人提供6,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德机电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华德机电在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或其相应分支机构的授信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费用等由发行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于2023年8月终止，在担保期限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10	852.44	673.53	525.67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泉州台商投资区 川阳塑料制品加 工厂	应付账款	50.18	23.73	54.48	23.91
华东电力	应付账款	6.80	1.61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华东电力之间的资金拆借系短期资金拆借，发行人为资金的拆出方，拆借资金本金已全部结清且已计提利息，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关联方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的原授信合同未实际履行，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其中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重大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规定：“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五）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上的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

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1144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社区杏秀路790号	22,404.00	工业	出让	2052.5.25	抵押
2	发行人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924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289号	64,308.40	工业	出让	2064.10.20	抵押
3	发行人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1269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	6,488.0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61.12.24	抵押
4	厦门嘉德利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厦门市海沧区白佬沙路与霞涂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58,794.20	工业	出让	2073.12.3	抵押

（二）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社	19,042.84	工业	抵押

		不动产权第 0011440 号	区杏秀路 790 号			
2	发行人	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9249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 289 号	50,996.55	工业	抵押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德利	21300644	17	2017.11.14-2027.11.13	无
2	发行人		7087104	17	2021.8.14-2031.8.13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1818715	17	2024.7.8	2034.7.8	欧盟、法国、德国、西班牙、保加利亚

根据泉州市众创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处于有效状态。

2、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99 项，其中 8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用专利情形，具体详见“附件：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购买专利的转让协议中，以及该等继受取得专利后续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就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约定收益分成等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

国网等官方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许可

2025年7月和9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技术秘密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转让（专利、技术秘密实施许可）补充协议书》，约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等规窄分子量分布聚丙烯树脂双向拉伸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411073917.4”）专利以及国产聚丙烯薄膜批量化制备技术秘密、超洁净电介质薄膜加工适配技术秘密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和技术秘密，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因该等专利和技术秘密而产生的产品。许可使用费包含基本使用费150万元和提成费，许可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许可期满后，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和技术秘密的，合同自动续期5年。续期后的基本使用费不再收取，提成费许可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嘉德利 QMS 系统管理平台 V1.0	2024SR1320946	2024.9.6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嘉德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73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999 号 2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实缴出资情况	1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专项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嘉德利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厦门嘉德利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36,706.27 万元，其中因授信受限抵押固定资产为 6,978.7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第七、八号生产线项目、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总部综合大楼等在建工程以及工程物资。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金额为 33,942.98 万元。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因银行授信借款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正在履行
2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	电容膜	框架合同/	2016.6.21 起生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订单	效，到期无异议 自动续期 2 年	
3	广东迈特斐薄膜科技有 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正在履行
4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 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正在履行
5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 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2.5.19 起生 效，至新协议签 署生效后失效	正在履行
6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7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8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9	东丽薄膜加工（中山） 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电容膜	框架合同/ 订单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12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	22,500 万元	1、薄膜电容器及其金属化镀膜材料的制造；2、研究、开发各类型的高新科技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高新技术转让；3、批发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4、机电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代理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物资的进口；加工贸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7.06%，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2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0.36%。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 日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10,492.9973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洪英杰实际控制的公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广东迈特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25-2-1号地块之二十九	2,000万元	薄膜材料蒸镀、分切加工；研究开发蒸镀、分切工艺技术；销售：国内外薄膜成品膜、模具、金属制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宋朋辉持股74.1%；邹卫东持股15.12%；姚成椿持股10.78%。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19号	4,073万元	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1.58%；刘宝灵持股27.62%；石永辉持股8.42%；李海燕持股2.38%。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998年7月7日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4号	1,700万美元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东电化爱普科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乐路1号车间D之一	1,000万元	制造、销售：元器件专用材料及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查日新持股80%；曹新风持股20%。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8日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22,678.33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与冬青街交叉口东辅道向南100米路	3,000万元	电子元件、电子材料、储能材料、导电导热薄膜材料及金刚石薄膜、刀具、模具、金属材料及零件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陈鸿杰持股35%；

		东		面生长纳米级超硬材料的研究、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等。	王军友持股 20%。
东丽薄膜加工（中山）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0 号	1,458 万美元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东丽薄膜加工（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大道 50 号	2,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浙江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Borouge PTE Limited	聚丙烯树脂	订单	2022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订单	2023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订单	2024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协议/订单	2025 年度内依照单次订单合同确定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欧元)	签署日期	目前履行 情况
Brückner Maschinenbau GmbH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833.90	2020.12.25	履行完毕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306.00	2021.1.26	履行完毕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496.50	2022.12.23	正在履行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496.50	2022.12.23	正在履行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998.00	2024.4.27	正在履行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538.00	2023.12.8	正在履行
	/	电容膜生产线	供货合同	1,538.00	2023.12.8	正在履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Borouge PTE Limited，成立于 1998 年，设立于新加坡，系博禄股份有限公司（Borouge PLC）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Brückner Maschinenbau GmbH，成立于 1960 年，设立于德国，主要从事装置、装备、机械和特殊系统的制造和销售。

3、委托代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委托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款项及结算	目前履行
----	-------	--------	------	-------	------

					情况
1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代理参与和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在委托方完成付款后代为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同时在整个设备进口过程中就商务事宜为委托方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2021.1.26	向受托方支付进口合同和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款项,包括进口货款、代理费、进口税款、其他相关费用	履行完毕
2			2022.12.23		正在履行
3			2023.12.7		正在履行
4			2024.4.27		正在履行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福建坤建建设有限公司	高端商务经济项目	2023.3.27/ 2023.12.20 /2024.3.2	4,78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福建坤建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7、8 号超薄 BOP P 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023.2.23	3,6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衢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4,625 吨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器薄膜生产线项目	2022.1.10	3,00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嘉德利	福建金联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4.7.25	7,500.00	正在履行

5、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00	2024.8.12-2027.8.11	黄焕明、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8,200.00	2025.3.14-2026.3.10	发行人、华东电力、黄焕明、黄碧芬、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000.00	2024.1.31-2026.12.26	发行人、黄焕明、黄碧芬、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内	发行人、厦门嘉德利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000.00	2024.5.9-2034.5.8	发行人、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0.00	2025.2.21-2026.2.11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40%
		990.00	2025.3.19-2026.3.19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2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70.00	2024.11.28-2025.11.27	LPR 一年期限档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600.00	2025.3.18-2026.3.18	浮动利率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2,810.79	根据单笔借款申请	2%

	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书确定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的全部查验文件；
- 3、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618万元增加至41,316.754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部分）。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为嘉德利有限 2002 年设立时，郭丽珍签署的嘉德利有限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设立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2年6月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750万美元。
2	2023年9月	变更股东身份类型及企业类型；公司注册资本由5,750万美元变更为39,610.420487万元人民币。
3	2024年3月	制定新公司章程。
4	2025年6月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1,316.7540万元人民币。
5	2025年7月	制定新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以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下设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储运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黄焕明、黄泽忠、黄炎

煌、郭汉乡、翁武宁、杜建强和 3 名独立董事许少波、许一婷、陈榕，其中杜建强为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黄焕明为董事长。其中黄焕明与黄炎煌系父子关系，黄焕明与黄泽忠系姑侄关系，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

发行人董事翁武宁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郭汉乡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杜建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翁武宁、郭汉乡、杜建强外的其他董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监事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巧玲、骆桂东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陈振伟，其中陈振伟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不少于监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黄泽忠、副总经理黄炎煌、副总经理杜建强、财务负责人黄坤锋、董事会秘书黄圣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嘉德利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黄栋良、黄焕明、黄泽忠、黄炎煌、黄碧芬，其中黄栋良为董事长。

(2) 2022年11月，嘉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黄栋良辞任董事职务并新增陈美英为董事会成员，并由黄焕明担任董事长。

(3) 2024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黄焕明、黄泽忠、黄炎煌、庄志刚、刘湘玫、杜建强、许少波、许一婷、陈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焕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4) 2025年5月，董事刘湘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翁武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2025年9月，董事庄志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郭汉乡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嘉德利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林炜烽担任。

(2) 2024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黄巧玲、骆桂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振伟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嘉德利有限总经理为黄碧芬。

(2) 2022年11月，嘉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将总理由黄碧芬变更为黄泽忠。

(3) 2024年3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泽忠为总经理，黄炎煌、杜建强为副总经理，黄坤锋为财务负责人、黄圣权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选聘了主

要由其内部培养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文件；
-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被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5000679），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257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仍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同时废止。报

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其他税种

根据《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为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按照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的工业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其 2022 年度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嘉德利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25 年春节一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	泉州台商	20.00

		次性稳就业奖补	政策兑现审批表》	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民生保障局	
--	--	---------	----------	-------------------	--

2、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2022〕28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0.00
2	发行人	202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泉台经管〔2024〕9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100.00
3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度补助省级、市级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清算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度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193号)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83.75
4	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一季度工业经济“促生产、拓市场、开门红”系列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发明电〔2024〕2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50.00
5	发行人	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	50.00

			规（2024）1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发展局	
6	发行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电工（中级工）班培训补贴资金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新型学徒制电工（中级工）班培训补贴资金的公示》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20.10
7	发行人	2024年春节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20.00
8	发行人	2024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20.00
9	发行人	2024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第一批）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工信运行〔2024〕157号）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99
10	发行人	2023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管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企指〔2024〕103号）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56

3、2023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泉商务〔2022〕42号）	泉州市商务局	126.10
2	发行人	2023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名单的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43.40

		奖励	通知》（闽科企〔2023〕5号）		
3	发行人	2022年第四季度第一批市级利用外资扶持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季度第一批市级利用外资扶持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75号）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商务局	31.53
4	发行人	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励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823号）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5	发行人	2022年度第一批对外开放奖励（支持外贸发展类）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18.85
6	发行人	2023年春节期 间一次性稳就 业奖补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15.00

4、2022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专项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等扶持措施的通知》（泉工信中小〔2021〕25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0.00
2	发行人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24号）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
3	发行人	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基础设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业招商项目供地及相关优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36.01

		施建设补助	惠政策暂行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泉台管（2019）47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34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台管〔2021〕23号）及《亲清家园资金拨付审批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00
5	发行人	专利运用和保护奖励（专利实施类）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台管〔2021〕23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15.60
6	发行人	2022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15.00
7	发行人	2021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1年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16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8	发行人	科技创新奖励（高新企业类）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34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财税奖补政策兑现审批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和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项目涉及的环评及验收文件；
-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4、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 5、发行人的承诺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办理中
2025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547	470	90.56%	77	28	33	16
工伤保险		470	90.56%	77	28	33	16
失业保险		470	90.56%	77	28	33	16
医疗保险		470	90.56%	77	28	33	16
生育保险		470	90.56%	77	28	33	16
住房公积金		454	87.48%	93	28	47	18
202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60	397	91.47%	63	26	34	3
工伤保险		396	91.45%	64	27	34	3
失业保险		396	91.03%	64	25	36	3
医疗保险		397	91.47%	63	26	34	3
生育保险		396	91.03%	64	25	36	3
住房公积金		375	86.41%	85	26	56	3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82	307	84.11%	75	17	57	1
工伤保险		306	84.07%	76	18	57	1

失业保险		283	77.53%	99	17	81	1
医疗保险		307	84.11%	75	17	57	1
生育保险		283	77.53%	99	17	81	1
住房公积金		279	76.44%	103	17	85	1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37	271	84.16%	66	15	51	—
工伤保险		270	83.59%	67	14	53	—
失业保险		164	50.77%	173	14	159	—
医疗保险		271	84.16%	66	15	51	—
生育保险		164	50.77%	173	14	159	—
住房公积金		37	11.49%	300	15	285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员工绝大部分为农业户口，该等人员主要因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自愿放弃了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发行人已取得了《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针对补缴作出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查验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488.46	72,500.00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和用地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境保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2-350205-06-01-980483），编号为厦海发投备〔2024〕377号	厦海环审〔2024〕8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募投项目“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 05-05 一农片区白佬沙路与霞涂楼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办理环评审批的“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

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聚焦国家“双碳”战略、新材料发展及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快速崛起的历史机遇，锚定在高端电容膜和复合集流体基膜市场的领先地位，明确提出“项目高效建设与投产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与量产推进、人才引育并重与研发合作深化”三大战略目标，构建由“产能建设规划、产品创新与量产、支撑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举措”组成的四项发展策略，致力于实现从国内领先基膜供应商向全球一流基膜制造企业的跨越。通过高性能新材料研发、工艺技改、产品创新、结构优化和生态协同，在技术壁垒日趋严苛、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势下，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壁垒，提升体系韧性，构筑企业长期竞争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声明和承诺；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资料；
- 7、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做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2、《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 4、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分红规划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充分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同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相关声明承诺。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充分地揭示行业相关的风险。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保密措施
电容膜用聚丙烯铸片的结构调控与性能优化	四川大学	1、对聚丙烯料粒的链结构和结晶行为的表征研究，评价不同批次料粒的性质稳定性；并通过对铸片的微观结构进行多方面评价，阐明不同产线铸片的结构差异，熔体过冷对铸片形态结构的影响； 2、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发行人单独拥有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	自合同生效后十年内合作双方涉密人员对知识产权和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遵守保密义务。

		总额 30 万元； 3、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薄膜电介质材料产学研合作	四川大学	1、高性能薄膜电介质材料及其加工技术的开发、工程转化与相关应用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原料、产品等的表征测试，仪器设备的深度应用与功能拓展；人才联合培养和培训等； 2、发行人提供必需的正常运行费用； 2、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五年。	由双方共同确定立项并由发行人提供全部研究经费的研发项目以及由双方联合申请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针对该等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发行人有权将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发行人单独所有的成果及专利进行商业转化，相关收益由发行人单独所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及用途。
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的热定型工艺改进与性能提升	四川大学	1、研究工业化生产线的主要加工参数，阐明产线速度和热定型对 BOPP 薄膜结晶结构和电气性能的影响规律，开发高性能 BOPP 电容膜产品； 2、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 万元； 3、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单独拥有专利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发行人。	自合同生效后十年内合作双方涉密人员对知识产权和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遵守保密义务。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合作研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的核查及落实情况

序号	核查问题	是否适用	落实情况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
2-2	实际控制人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锁定期安排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4	违法行为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否	/
2-6	信息披露豁免	否	/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是	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否	/
2-9	对赌协议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否	/
2-11	出资情况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否	/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
2-14	境外控制架构	否	/
2-15	诉讼或仲裁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6	资产完整性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9	土地使用权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否	/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否	/
2-24	募集资金用途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5	首发相关承诺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26	合作研发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五）合作研发情况”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2-29	安全生产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32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否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有关涉税事项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22	劳务外包	否	/
3-37	分红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4-5	红筹企业	否	/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否	/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否	/
4-9	涉农企业	否	/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否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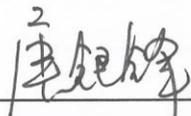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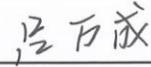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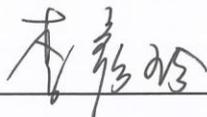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附件：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胡承平	一种便于安装更换的塑料薄膜收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450832.2	2016.6.21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陈庆、咎航	一种可粘贴的石墨烯防腐薄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27221.8	2017.10.27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韩爱文	平面各向异性磁阻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52824.9	2018.2.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吕崇新	一种铁基光电化学薄膜	发明专利	ZL201810464512.1	2018.5.1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同步拉伸聚丙烯耐高温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36055.3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汽车用混合原料耐高温电容膜的生产装置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330811.3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李伏维	一种提高利用率的电容用薄膜生产接带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12095.8	2020.6.30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杨小凤	一种应用于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818987.3	2020.8.14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高飞飞	一种功能性光电薄膜位置调整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1071135.9	2020.10.9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康辉	聚丙烯薄膜及聚丙烯薄膜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674652.3	2021.6.18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王锦清、郭汉乡、黄良山、黄瑜龙	一种电容器用聚丙烯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339687.X	2025.3.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王锦清、黄强	双面结构均匀的金属化电容器用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339894.5	2025.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李仕林、黄瑜龙、黄良山、何昆艺、涂晓明、黄志恩、黄碧强、汪泽富	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87870.5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黄庆锋、康东东、黄紫阳、庄耿栋、黄杰钟、王锦清、黄泽云	一种类环状嵌段共聚物耐高温薄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030490.8	2025.1.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苏远、王锦清、黄庆锋、曹科勤、康东东	一种含 CBC 的烯烃聚合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89726.6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辜少捷、苏远、王锦清、黄庆锋、曹科勤、康东东	一种双轴拉伸聚烯烃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79794.4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横拉出口膜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174.3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横拉出口链夹抽废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589.0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边膜吹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965.6	2016.8.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拉伸预热区风箱盖板风道吹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413221.2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分切机刀槽辊前置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14589.0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用于薄膜生产流水线的旋转加热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005925.4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绝缘的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132.8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801.1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具有形变可恢复性的耐高压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398.4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表面防撞击的高强度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399.9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不易变形的耐高温聚	实用	ZL201721321404.6	2017.10.13	原始	无

		黄柏凯、杜建强	丙烯薄膜	新型			取得	
28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抑制电磁干扰用聚丙烯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015.8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超薄耐高温聚丙烯电容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75970.5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林炜烽、崔云振、黄强、郭汉乡	一种改进的薄膜表面粗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47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导电性能好的石墨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83.4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电容器薄膜用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3136.0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高阻隔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153.7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高阻隔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680.8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林炜烽、郭汉乡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9430.0	2019.4.1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分切薄膜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33691.7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一次性装卸卷芯和双道门卸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38003.6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聚丙烯薄膜生产的加热辊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694.7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拉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739.0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加工用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775.7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3657.8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6591.8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7663.0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改进的超薄膜收废边	实用	ZL202020076283.9	2020.1.14	原始	无

			装置	新型			取得	
4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膜生产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55894.7	2020.3.1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抗撕裂性能强的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0097.8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抗老化双向拉伸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0578.9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安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67488.2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09024.3	2020.3.2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输送薄膜的防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81259.5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横拉机吹风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25995.3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59810.0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提高薄膜质量的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220.7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双向聚丙烯薄膜生产用的膜卷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453.3	2020.6.18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的双层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003.7	2021.3.1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黄炎煌	薄膜生产用薄膜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175.4	2021.3.1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磁阻效应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553714.0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生产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53758.3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效率高的薄膜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575.4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效长寿命光电化学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572574.1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复合薄膜	实用	ZL202122438333.0	2021.10.11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6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延展性的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5.X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林炜烽、黄强、郭汉乡、黄柏楷	一种预热拉伸区入口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154.X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黄栋良、林炜烽、黄柏凯、郭汉乡	一种新型改进结构的高强度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0433642.X	2017.4.2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能促进热量发散的电容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036.X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林炜烽、郭汉乡、黄柏凯、杜建强	一种防刮损电容器的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73300.X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林炜烽、崔云振、黄强、郭汉乡	一种改进的卸卷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2240611.X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耐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172920.6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韧性电容器用石墨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83302.6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石墨烯薄膜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90783.3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耐高温型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088.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光电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168.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39413.4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拉伸辊	实用新型	ZL202220017782.X	2022.1.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用于薄膜加工的分条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038620.4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63544.2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高强度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065296.5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新型聚丙烯薄膜	实用	ZL202220218515.9	2022.1.26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79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透气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0218694.6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727.3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卷暂存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1780.8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郭进涛、黄志恩、黄良山、康东东、曹科勤、何昆艺、涂晓明	一种新能源充电平台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454269.0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黄强、黄志恩、黄良山、康东东、黄柏楷、郭松城、张铭炜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失效率滤波电容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72334.5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汪泽富、黄杰钟、黄良山、康东东、庄思典、孙泽鑫、黄森桂、谢培洪	一种光伏逆变器用电容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72291.0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聂元舟、仇鸿强、黄良山、康东东、黄晓龙、庄森源	一种 OBD 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22139.1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强韧性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968.2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可防止聚丙烯薄膜收卷交错紊乱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87670.7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可回收性环保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890741.9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张力拉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71496.X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生产用模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771506.X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黄泽忠、黄炎煌、郭汉乡	一种聚丙烯薄膜抗拉伸阻燃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777237.8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1450922.3	2023.6.8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黄炎煌、黄泽忠、郭汉乡	一种抗延展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1178765.5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薄膜生产用的联动式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67433.X	2023.5.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膜材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96233.9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黄炎煌	一种聚丙烯薄膜输送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83728.0	2023.4.1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张俊卿、黄杰钟、黄良山、康东东、陈新泉、陈世雄、张忠胤	一种新能源车用滤波电容器用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454260.X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黄泽忠、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苏远、黄炎煌、黄良山、康东东、郭财龙、黄碧强、陈晓峰、黄泽云	一种耐穿击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69905.X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林炜烽、郭汉乡、辜少捷、黄瑜龙、黄良山、康东东、庄耿栋、黄紫阳、黄世添	一种低水分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3322146.1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问题 6、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6
问题 13 关于其他	37
13.1 关于对赌	37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2025年11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11月25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2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6、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两人各持有公司 47.94% 股份，合计 95.89%；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应投反对票；(2) 实际控制人及多名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位；(3)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多家公司，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多家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替家庭成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家族传承安排、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 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3)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有效期，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或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 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5)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替家庭成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家族传承安排、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未设置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为实现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双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任何一方对公司不能单独实施控制。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承担董事和股东义务，共同负责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1、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2、行使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3、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1) 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另一方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由其中一方以自身的名义或以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2) 对于由一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就提案或提名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对于非由一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一方授权委托另一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4) 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5) 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当另一方也不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双方均需按本协议第二条前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二)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情况	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的分工	在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的分工
黄泽忠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厦门子公司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领导和 管理发行人市场、采购、储运等 部门工作； 与黄炎煌共同管理公司人力资源、 行政部等部门工作以及共同负责 厦门子公司的经营管	作为公司总经理，在与黄炎煌充分 沟通协商后提名公司其他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人事任 免，根据谁主要领导和谁进行 提名原则，共同管理部门共同提名 的原则，在与黄炎煌进行充分沟通 协商后履行相应程序进行人事任 免。

		理。	
黄炎煌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厦 门子公司经理	作为公司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领导和 管理发行人生产、研发、设备 工程等部门工作； 与黄泽忠共同管理公司人力资 源、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厦门子 公司的经营管理。	在黄泽忠提名其他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前，与其充分 沟通协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 除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人事任 免，根据谁主要领导和谁进行 提名原则，共同管理部门共同提名 的原则，在与黄泽忠进行充分沟 通协商后履行相应程序进行人事 任免。

(三)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替家庭成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家庭成员为其配偶、母亲、未成年子女以及哥哥，黄炎煌家庭成员为其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根据实际控制人以及以上成年家庭成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替家庭成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家族传承安排、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公司股东提议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并提名董事候选人，两人都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审议通过，两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公司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董事提议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两人以及提名董事的表决下审议通过。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董事能够在董事会上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发行人原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黄泽忠和黄炎煌提名和选举，报告期内，发行

人监事能够依法作出决策，发行人监事会在正常有序召开和决策。

同时，黄泽忠与黄炎煌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在两人的共同经营管理下规范运作，运行良好。

2、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及家族传承安排情况

黄泽忠的家庭成员为其配偶、母亲、未成年子女以及哥哥，黄炎煌的家庭成员为其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无兄弟姐妹。

发行人前身系由黄泽忠祖母、黄炎煌外祖母郭丽珍创办，创办后由郭丽珍及其配偶黄栋良、黄炎煌父母黄焕明及黄碧芬共同经营管理。

2010年，郭丽珍及黄栋良因年龄原因，决定对发行人股权进行家族传承安排。因黄泽忠父亲当时已去世，且黄泽忠已参与公司经营，因此郭丽珍及黄栋良将公司50%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孙子黄泽忠(郭丽珍及黄栋良另外将其创办的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黄泽忠哥哥黄泽华)；因黄炎煌父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加之黄炎煌无兄弟姐妹，因此郭丽珍及黄栋良与黄炎煌父母商量后将公司50%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外孙黄炎煌。

3、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郭丽珍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其孙子黄泽忠，50%股权转让给其外孙黄炎煌，郭丽珍及黄栋良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福建省泉州市刺桐公证处进行了公证。自2010年3月至今，除公司股东黄泽忠和黄炎煌历次同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及4名外部投资人股东于2025年6月对公司增资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4、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黄泽忠和黄炎煌自2010年3月通过家族企业传承取得发行人股权至今已超过15年，在此过程中祖父辈逐步退出公司的经营决策，由两人逐步参与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报告期初至今已在公司三会及实际经营层面形成对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所有重大事项的最终共同决策。

2010年3月发行人家族企业传承清晰并经过公证，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的家族企业传承习惯，黄泽忠和黄炎煌的家庭成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

权代持的情形；家庭成员中除黄焕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他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生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

黄泽忠和黄炎煌自 2010 年 3 月受让公司股权后至今始终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95% 以上的表决权，控股权保持高度稳定；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黄泽忠和黄炎煌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

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重大事项，并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黄泽忠与黄炎煌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两人的共同控制及经营管理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泽忠和黄炎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会/股东大会名称/届次	主要议题/审议事项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授信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2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	采购设备意向书	全体股东均出席，议案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3	2022年6月20日	投资者决议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均出席，议案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4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第三次股东会	选举新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监事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5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第四次股东会	设立厦门子公司	全体股东均出席，议案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6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授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7	2023年7月2日	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	为关联方担保、新沙厂区扩建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8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	企业类型变更、修订章程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9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第四次股东会	厦门子公司新建产线及购买土地	全体股东均出席，议案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授信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1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2	2024年3月1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3	2024年6月5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报出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年度授信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4	2024年6月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5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终止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展示	全体股东均出席,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6	2025年5月21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出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年度授信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7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延长发行上市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8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外融资、选举非独立董事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19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制度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20	2025年9月5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定上市后适用制度、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1	2025年9月27日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非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22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全体股东均出席,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表决一致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参会,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不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均反对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以及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届次	主要议题/审议事项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2年1月4日	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授信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2	2022年5月9日	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	采购设备意向书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3	2022年10月	2022年第三次董	选聘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

	月 29 日	事会		董事表决一致
4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第四次董 事会	设立厦门子公司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 董事表决一致
5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第一次董 事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年度授信、关联方资 金拆借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6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第二次董 事会	关联方担保、新沙厂 区扩建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7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董 事会	厦门子公司新建产线 及购买土地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 董事表决一致
8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第一次董 事会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年度授信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9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董 事会	免去总经理职务	议案表决通过, 一致行动人 董事表决一致
10	2024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1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报出财务报表、年度 财务决算及预算、利 润分配、年度关联交 易预计、年度授信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关联 交易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2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3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报出财务报表、终止 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展示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4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 经理工作报告、报出 财务报表、年度财务 决算及预算、利润分 配、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年度授信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关联 交易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5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延长发行上市及董事 会授权有效期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6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对外融资、提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7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 司制度等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18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制定上市后适用制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一致 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关联

			度、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	交易确认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9	2025年9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20	2025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报出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21	2025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表决一致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出席参会，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均反对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和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出席参会，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决定由黄泽忠和黄炎煌充分协商沟通后作出，一致行动人均意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均反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董事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均反对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表决一致，

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三) 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之“(一)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内容。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行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的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需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或提名权时,如充分沟通后仍无法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沟通协商的结果,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一方同意,另一方反对,则表决意见结果为反对;如一方同意,另一方弃权,则表决结果为反对;如一方反对,另一方弃权,则表决结果为反对。如议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投反对票。

上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已涵盖了双方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过程中行使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提名权等方面所有可能涉及的情形,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2、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

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能够以保持双方绝对一致为原则，不会出现双方无法作出一致意见的情形，关于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一致行动协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关于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有效期，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或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有效期

黄泽忠与黄炎煌于2021年1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可续签，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定。协议签署后，在协议所述有效期内，协议不可撤销。

(二) 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或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两名实际控制人基于亲属关系及长期共同经营的经历能够保证长期的一致行动

两名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在长期的共同经营与公司治理过程中，两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分工有序并在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基于亲属关系、长期的共同经营与公司管理经历、始终一致的表决结果，目前不存在关于两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重大不利事由。同时，《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承诺其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将自动延长不低于三十六个月，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可持续。

2、发行人已组建并在持续完善管理队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实际控制人及黄炎煌父亲黄焕明担任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中一名董事为公司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为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此外，发行人已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规范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组建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并结合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会因或有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建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此外，发行人依托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的投资人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的综合制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正常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一致行动人作出自动延长一致行动关系期限的承诺

根据黄泽忠与黄炎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条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协议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为降低《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强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泽忠与黄炎煌已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将自动延长不低于三十六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一) 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1、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研发

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储运部、证券部、内审部等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同时为保护上市后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了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目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在上市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护。

(2)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并完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和构成

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 2025 年引进了 4 名国资控制的投资人外部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 2 名股东变更为 6 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会成员中，3 名家族成员董事分别为黄泽忠和黄炎煌、黄焕明，另外 6 名董事庄志刚、刘湘玫、杜建强、许少波、许一婷、陈榕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中庄志刚、刘湘玫为发行人聘任的外部董事，许少波、许一婷、陈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建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发行人选举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翁武宁进入公司董事会，原外部董事刘湘玫辞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7 月，发行人根据新《公司法》要求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原董事杜建强担任。2025 年 9 月发行人外部董事庄志刚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发行人新选举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郭汉乡为公司董事。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一直为 3 名，其他非家族成员一直为 6 名。

同时，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聘任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副总经理杜建强和董事会秘书黄圣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规范履行职责。

2、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配置，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两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为3名，其他非家族成员为6名，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及作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未规定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决策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产生意见争议、分歧及纠纷的情况，两人绝对持股和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时，公司于2025年6月引进投资人股东，新投资人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且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参与公司规范运作，该等情形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不当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意见，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进行监督，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监督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监事会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报告期内能够充分行使监督职权。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陈榕、许少波、翁武宁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陈榕、许少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翁武宁系由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能够实现对公司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规范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规范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通过实际控制人身份直接干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采购、财务等核心岗位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其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聘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及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二) 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

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涉及的累积投票机制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2)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以及监督制衡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健全公司外部监督制衡机制。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以健全公司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2、发行人上市后在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 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

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 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做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3) 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3、发行人上市后在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 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以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文件,该等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该等承诺事项。

(3) 充分发挥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提名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专业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相关承诺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将占董事会成员的少数,非家族成员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公司目前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名额中,将不会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以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名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

情形

(一)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1、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和披露的情形。

2、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

(1)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作出相应规定。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 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 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同时，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2）具体履行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及相应决策、回避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董事和股东均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对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全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参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因该监事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及相应决策、回避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具体

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制度文件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和回避程序，除涉及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则由全体股东共同审议和表决外，涉及的关联方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全体监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主要产品销售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辅助设备及包装物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对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及为关联方担保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已进行了清理规范。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该等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发行人已

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相关意见。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外，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3) 发行人外部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中能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引进了 4 名投资人外部股东，且均为国资控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翁武宁、职工代表董事杜建强、董事郭汉乡及独立董事许少波、许一婷、陈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 9 名成员中，非关联董事占 6 名，占董事会席位的多数以上。

如发行人发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中能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上市后将有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因此，尽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占比较高，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机制可以正常运行，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5)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确认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中能发挥积极作用；发行人上市后将有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

(二)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的注销关联方（以下称“注销关联方”，本部分所称注销关联方均指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的注销关联方，不包括独立董事等相关的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文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以及本所律师与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泉州英柏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清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方并注销
2	泉州嘉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清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方并注销
3	泉州市嘉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开展口罩销售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5.75万元和5.30万元	该公司不再开展口罩销售业务后，且无其他经营计划，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
4	浙江拓浦柯气体	该公司2022年度、2023年	该公司不再开展空压机租赁业务后，且

	装备有限公司	度和 2024 年度开展空压机租赁业务, 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8 万元、23.59 万元和 18.53 万元	无其他经营计划, 股东决定注销。
5	江苏鑫宏达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因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且无经营计划, 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
6	富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原拟设立该等香港公司作为持股型公司, 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经营主体开展业务; 后实际控制人投资计划调整致使该等香港公司不再具备其存续目的, 因此实际控制人相应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注销。
7	万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8	万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仅作为泉州英柏机电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设立该等香港公司作为持股型公司并在中国境内持有相关公司股权; 后因其持股的相关中国境内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注销, 该等香港公司不再具有存续目的, 因此实际控制人相应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注销。
9	香港嘉名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分别仅作为泉州嘉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 (分别持股	
10	香港旭豪实业有限公司	47.5%), 未开展实际经营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关于中国香港注销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 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及签署的确认函，并对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发行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工作分工的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工作分工安排；

4、访谈了郭丽珍，取得并查阅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的公证文件，了解其家族传承安排以及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人员并取得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家庭成员代持股份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决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的实际运作和表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和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文件；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相关承诺、自动延长一致行动关系期限的承诺；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表、股东身份

证明文件、调查问卷表、户口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12、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文件、部分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中国境内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5、取得并查阅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就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中国香港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替家庭成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况;

2、黄泽忠和黄炎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均反对的情形,关于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会因《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和披露的情形；

8、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中能发挥积极作用；发行人上市后将有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

9、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其他

13.1 关于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6 月与 4 名新进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在特定条件下实际控制人需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各方关于对赌条款状态的认可情况，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特定条件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如是，说明请测算实控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资金金额范围，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目前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各方关于对赌条款状态的认可情况，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目前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则《增资补充协议书》自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受理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时，《增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

（二）各方关于对赌条款状态的认可情况，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进投资方（福创投、交控金石、金圆展鸿及招商文旅）已作出确认：“一、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获得受理，本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和黄炎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自发行人获得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本企业对此予以认可。

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则《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

议书》自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届时已经触发发行人未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国内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回购条件，则投资方有权在《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恢复法律效力之日起 6 个月内选择行使回购权。

二、本企业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和黄炎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和《关于对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和黄炎煌也作出认可《增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

因此，各方均认可《增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特定条件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如是，说明请测算实控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资金金额范围，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相关特定条件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增资补充协议书》自始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并经签署各方确认，如发行人完成发行上市的，相关特定条件不会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

（二）如是，说明请测算实控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资金金额范围，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相关特定条件不会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新进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进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进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对增资补充协议书及项下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和认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特定条件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其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及项下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和认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特定条件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受理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时，《增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

2、各方均认可《增资补充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年 1月 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问题 7、关于共同控制	6
第三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2025年11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200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年1月14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6]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遵照上交所的要求，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

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7、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两人各持有公司 47.94%股份，合计 95.89%；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2）《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协议到期后，双方承诺其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将自动延长不低于三十六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明确说明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否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说明降低风险的保障措施；

（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黄泽忠、黄炎煌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明确说明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否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说明降低风险的保障措施

（一）结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结构等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 9 名成员，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黄泽忠和黄炎煌、黄炎煌父亲黄焕明，以及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翁武宁、职工代表董事杜建强、董事郭汉乡及独立董事许少波、许一婷、陈榕。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泽忠和黄炎煌严格按照协议内容行使及履行其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权利及义务，在发行人决策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中的意见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同时，黄泽忠和黄炎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的根本利益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共同实际控制人均能以发行人的利益为重，理性地进行沟通并作出决策；且双方存在亲属关系，对公司内部决策、运营管理等事项均能够友好协商、充分沟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相互信赖。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黄泽忠、黄炎煌在公司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讨论，二人均能够及时、全面、客观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 BOPP 电工膜行业的发展状态，并形成了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高度相同的认知及理念，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均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因经营理念不同导致公司决策

僵局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在未来如存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双方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的分工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6年1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双方（黄泽忠与黄炎煌）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时，任何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前须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如果非提出提案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则提出提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关于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工程事项以黄炎煌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关于公司的市场、采购、储运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当具体事项难以清晰界定类别时，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

（2）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关于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工程事项以黄炎煌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表决意见，关于公司的市场、采购、储运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表决意见，当具体事项难以清晰界定类别时，以黄泽忠的意见作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

（3）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当另一方也不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双方均需按《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前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董事会或股东会每一议案作出相同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另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黄泽忠和黄炎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调整为自本次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有效，有利于加强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解决机制能够覆盖发行人市场、采购、生产、研发、设备工程、储运以及其他全部决策事项，并设置了兜底方案，有利于确保双方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决策事项，并设置了兜底方案，有利于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二）明确说明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否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说明降低风险的保障措施

1、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详见上述“（一）结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董事会结构等，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之“2、说明在黄泽忠、黄炎煌持股比例相等且接近 50%的情况下，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内容。

2、能否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说明降低风险的保障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关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且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关于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工程事项以黄炎煌的意见为准，关于公司的市场、采购、储运事项以及其他事项以黄泽忠的意见为准，当具体事项难以清晰界定类别时，以黄泽忠的意见为准，即区分具体事项并以某一方的意见为准。该等解决

机制能够覆盖发行人市场、采购、生产、研发、设备工程、储运以及其他全部决策事项，并设置了兜底方案，不会发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在公司董事会层面，除黄泽忠和黄炎煌以及黄炎煌父亲黄焕明外，另外六名董事为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翁武宁、职工代表董事杜建强、董事郭汉乡及独立董事许少波、许一婷、陈榕。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公司各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形成有效决议。

在公司股东会层面，黄泽忠和黄炎煌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一般决议及特别决议议案形成决定性影响，在黄泽忠和黄炎煌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相关议案区分具体事项并以其中一方的意见为准，公司股东会可按照一般决议及特别决议的表决比例规则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有利于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黄泽忠、黄炎煌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僵局的局面，且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该等解决机制有利于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在两人的共同经营管理下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

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监事会成员均能够充分行使监督职权。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能够实现对公司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良好。

2、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两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及作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未规定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决策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产生意见争议、分歧及纠纷的情况，两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2025年6月公司新投资人股东的引进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且投资人股东代表董事参与公司规范运作，该等情形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及不当经营管理等方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规范履行职责，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规范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通过实际控制人身份直接干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的生

产、销售、研发、采购、财务等核心岗位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其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聘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及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认定黄泽忠和黄炎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

协议补充协议》，并对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发行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工作分工的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工作分工安排；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决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的实际运作和表决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6、取得并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决策事项，并设置了兜底方案，有利于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黄泽忠、黄炎煌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有利于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认定黄泽忠和黄炎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2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2025年11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200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6年2月25日就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6]3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于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和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嘉德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专项信用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316.75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 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94.95 万元、23,370.89 万元及 24,352.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及 75,713.5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70.00
2	福州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26年1月23日，黄泽忠与黄炎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自双方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七十二个月有效），双方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1、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2、在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且双方自成为公司董事、股东至今，双方在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时皆已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黄泽忠与黄炎煌系表兄弟关系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95.8884%表决权，共同负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和重大事务的决策，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泽忠和黄炎煌，黄泽忠与黄炎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5217380097141001X，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杏秀路厂区）》有效期变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 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751.34 万元、72,817.69 万元及 75,713.5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23% 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配偶陈景虹 100% 持股的公司。

2、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持股 11.81%、HU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1%，其母亲陈美英担任董事、福建华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19% 的公司。

3、公司董事长黄焕明的配偶黄碧芬的兄弟黄达平于 2026 年 1 月退出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独立董事陈榕的兄弟陈文光担任负责人的福州市鼓楼区瑞德艺术培训学校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5、新增关联方福建省华德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泽忠的兄弟黄泽华担任董事兼经理、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和销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华东电力	采购设备及配件	12.44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采购包装物	164.67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担保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最高额保证更新为已履行完毕。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5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黄泽忠、黄炎煌、郭晓岚、洪云瑜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黄泽忠、黄炎煌、郭晓岚、洪云瑜为以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497.76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12.31
泉州台商投资区川阳塑料制品加工厂	应付账款	61.7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关联方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上的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泽忠、黄炎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原不动产权证号由闽（2024）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9249 号变更为闽（2025）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报告期末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2025）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 289 号	22,782.96	工业	无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1818715	17	2024.7.8	2034.7.8	欧盟、法国、德国、西班牙、保加利亚、英国、巴西、意大利、日本

根据泉州市众创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处于有效状态。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郭汉乡，黄炎煌，杜建强，黄良山，辜少捷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电容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533564.X	2025-4-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郭汉乡，杜建强，王锦清，黄炎煌，辜少捷，苏远，黄强	一种聚丙烯膜及其制备方法、金属化膜和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ZL202510724213.7	2025-6-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黄炎煌，杜建强，郭汉乡，王锦清，王柯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膜及其制备方法、金属化膜和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ZL202511202869.9	2025-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杜建强，黄炎煌，郭汉乡，李仕林，黄瑜龙，黄良山，何昆艺，涂晓明，黄志恩，黄碧强，汪泽富	一种用于生产低回卷聚丙烯薄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0131482.8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61,973.55 万元，其中因授信受限抵押的固定资产为 6,762.9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总部综合大楼等在建工程以及工程物资。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金额为 34,368.60 万元。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因银行授信借款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迈特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凯普司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丽薄膜加工（中山）有限公司、浙江七星青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同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7.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8.3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2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9.11%。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Borouge PTE Limited 2025 年度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1,496.50 万元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

（3）委托代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委托代理合同。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目前履行 情况
1	厦门嘉德利	福建金联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5.12.5	2,000	正在履行

5、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00	2025.9.3-2028.9.2	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8,200.00	2025.3.14-2026.3.10	发行人、黄焕明、黄碧芬、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000.00	2024.1.31-2026.12.26	发行人、黄焕明、黄碧芬、黄泽忠、郭晓岚、黄炎煌、洪云瑜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60 个月内	发行人、厦门嘉德利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000.00	2024.5.9-2034.5.8	发行人、黄泽忠、黄炎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0.00	2025.2.21-2026.2.11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40%
		990.00	2025.3.19-2026.3.19	浮动利率，第一个浮动周期利率为 1.2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6,192.13	根据单笔借款申请书确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以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下设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储运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1号）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补贴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泉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泉财企指[2025]45号）以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0 万元
2	发行人	实现高质量发展补贴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6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1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占应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办理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05	536	94.04%	69	35	30	4
工伤保险		536	94.04%	69	35	30	4
失业保险		536	94.04%	69	35	30	4
医疗保险		536	94.04%	69	35	30	4
生育保险		536	94.05%	69	35	30	4
住房公积金		518	91.04%	87	36	38	13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办理环评审批的“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做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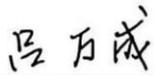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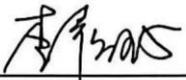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律师